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0月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会尽可能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产品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存在因市场波动、发行主体、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导致现金管理本金受损、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保持合理现金储备,并通过审慎选择投资品种、实施多元投资策略、执行流程约束、过程监控等方式降低或有风险。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人机制,限制高风险投资标的,对具备良好市场信誉与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安全性高的低风险品种进行多元化配置,提升资金收益。

现金管理执行过程中,公司明确审批权限、规范账户管理及操作流程,授权董事长行使最终现金管理审批权,由财务部负责实施,并在投资过程中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动态,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流程,判断不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盘活闲置资金价值,提升资金配置效能,提高现金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投资收益,本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现金管理第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Detailed table showing cash management activities over 12 months.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2”暨最后一个转股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需要债券持有人自行操作转股,不会自动转股。 2. 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收市后“中宠转债2”已停止交易。

3.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收市后“中宠转债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中宠转债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4月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中宠转债2”将停止转股。 4. 截止2026年4月3日收市后,距离“中宠转债2”停止转股日/赎回日(2026年4月8日)仅剩1个交易日,1. 请投资者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中宠转债2”。

5. 风险提示: 本次“中宠转债2”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中宠转债2”赎回价格:100.678元/张(含息税,当期利率为1.5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价为准。

7.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13日 8. 赎回公告日:2026年4月7日 9. 赎回日:2026年4月8日 10. 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2日 11. 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8日 12.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3日 13.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6年4月15日 14.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5.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名称:2转债后

16.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债2”将被强制赎回,提醒“中宠转债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债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宠转债2”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债2”提前赎回权,并按有权公司管理职责负责后续“中宠转债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了77,690,45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6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债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债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债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债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4.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债2”的转股价格由原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债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宠转债2”的转股价格由原27.81元/股调整为2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债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6. 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债2”的转股价格由原27.66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债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档的公告

敬啟者,梁宝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梁宝东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档的告知函》:2026年4月1日,梁宝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32,004,212股,持股比例为6.00126%,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changes.

注:1. 本次权益变动前,梁宝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3,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28%。 2. 梁宝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3,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28%。 3. 梁宝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3,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28%。 4. 梁宝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3,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2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梁宝东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9%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持股计划进行了披露,其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或“注射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2ml: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S2400019 证书编号:2026S007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0117 药品注册标准号:YB102056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文件均符合要求。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为心脏负荷试验药物,适用于核心肌灌注显像(MPI),以评估心脏肌血。

三、药品研发情况 盐酸去甲乌药碱是在发现药用植物“附子”强心有效成分的基础上,进行化学合成的药物。研发发现,该药物是全新作用机制的β受体激动剂类心脏负荷试验药物,对心血管系统产生正性变时正性效应,其诱发心脏肌血的血流与人体自然运动负荷试验相似。激动β受体可显著增强心肌收缩力,提高心率和冠脉血流灌注量,改善舒张期传导,激活外周血管中的β2受体使舒张压降低,从而在临床使用时无需调整剂量,不良反应小。

盐酸去甲乌药碱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药物,是国内获此唯一一类β受体激动剂类核心肌灌注显像(AMI)药物,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已经过多项临床验证,为诊断心脏肌血提供了新选择。研究结果表明,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作为心脏负荷试验药物用于心脏灌注显像评估心脏肌血,不良反应轻微,停药后很快恢复或消失,安全性良好,可安全地应用于心脏灌注显像的药物负荷试验。

四、药品市场前景 我国心脏病(CHA)缺血性心脏病流行病学为原发性心脏病,也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当动脉粥样硬化斑块破裂,引起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2021年全球疾病负担(GBD 2021)显示,中国缺血性心脏病患病率为4,451,347例,患者数量达26,333.13万人,患者死亡率1,965.69万人,缺血性心脏病已成为我国居民健康的重要疾病。因此,心脏肌血的早期诊断和精准评估是守护健康的关键。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作为1类创新药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从传统仿制药企业向创新型药企的战略转型升级迈出关键一步,对公司研发体系建设与核心技术壁垒构筑具有里程碑意义。公司将快速推进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的生产与商业化,为患者提供新的诊断药物选择。此次获批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质量和购销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注册(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Chen YM, Guo BJ, Zhang HD, et al. A Dual Agonist for β1 and β2-Adrenergic Receptors Identified by Screening 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Library [J]. Planta Med. 2019; 85(10): 738-744.

2. 张杰, 陈宝华, 刘鸿杰, 等. 去甲乌药碱对血液流变学的影响及耐受性与安全性[J]. 中华医学杂志. 2002; 82(10): 262-265.

3. 刘鸿杰, 石洪成. 心脏肌灌注显像[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4. 张杰, 陈宝华, 陈宝华, 等. 新型心脏负荷试验药物去甲乌药碱的临床应用[J]. 中国循环杂志. 1997; 14(9): 304-307.

5. 王泽海, 杨敏, 方芳, 等. 核心肌肌显像临床应用指南(2018)[J]. 中华心血管病杂志. 2019; (第7期) 519-527.

(黄刚, 石洪成. 心脏肌灌注显像[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